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校实设〔2021〕2号

关于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履约验收的补充规定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履约验收，根据《东南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校发〔2016〕142号）及《东南大学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15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对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履约验收作如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单价 10 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的履约验收，履约验收采用“分级管理”的模式，由业务主管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项目用户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

施，项目用户单位为履约验收的第一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为履约验收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履约验收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后，为保证采购质量和数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为。

第三条 单价 10 万元（含）~ 40 万元（不含）的大型仪器设备，由用户单位组织 3 人及以上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原则上应具有副高（或副处）及以上职称（或职务）人员组成，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填写《东南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10-40 万元）》（见附件 1），仪器设备验收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大型装备平台科备案、存档；

第四条 单价 4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 5 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原则上应具有副高（或副处）及以上职称（或职务）人员组成，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填写《东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验收单（40 万元以上）》（见附件 2），仪器设备验收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大型装备平台科备案、存档。

第五条 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仪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对验收单的内容负责。各单位分管领导对验收单内容审核后签字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工作人员最终需对验收单进行签字确认；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贵重仪器设备验收单须经业务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签字确认。

第六条 项目重大、技术复杂的仪器设备项目应邀请不少于 2 位校外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验收；属于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强制检测范围的项目，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存在质疑投诉的项目，应邀请采购监督小组参加验收工作。

第七条 仪器设备验收单是办理固定资产、财务报销、退还履约保证金、大型仪器共享平台信息录入的必要凭证。尚未组织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一律不得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第八条 对于存在不认真履职、虚假验收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或其他相关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东南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10-40 万元）
2. 东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验收单（40 万元以上）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 年 1 月 25 日

（主动公开）

抄送： 无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发
